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04065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04065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冠福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冠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冠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冠福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冠福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冠福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7 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7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能特科技的原股东陈烈权等十五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633,943 股股份购买能特科技的相关资产，向林福椿及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发行不超过 99,833,6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6.1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保荐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后，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999,996.1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48,000
2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000
合 计		60,000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4,999,996.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5,134,999.53
其中：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480,00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的130万元）	4,400,000.00
维生素E专项资金投入	100,734,999.53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53,603.4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764.86
补充流动资金	614,835.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说明

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130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万元。中兴财光华于2015年4月7日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069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鉴于当时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未启动，该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2016年4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

(2) 鉴于当时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未启动，该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2016年11月1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14,835.1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可豁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仅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即可。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510100100120843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7660110182600007268	0.00	已销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130600124300010227	0.00	已销户
合 计	-	0.00	-

注：1、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户时（账号：152510100100120843），以自有资金存入 2,600.00 元。

2、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销户；“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并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能特科技在原“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上以自有资金进行技改实现了产能扩大，目前已能满足客户需求，该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暂未启动。在综合考虑当前三甲酚的市场环境以及能特科技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6.10			本年度投入募	614,83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600,749,83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7%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陈烈权等 15 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 100%股权的价款	否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00%	2015-3-31		是	否
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是	100,000,000.00							不适用	是
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项目	是		100,000,000.00		100,734,999.53	100.73%	2017-3-31	122,555,894.55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400,000.00	97.0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4,835.11	614,835.1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14,835.11	600,749,834.64	-	122,555,894.5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14,835.11	600,749,834.64	-	122,555,894.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13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 万元。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将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支付完毕，由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用与原预估费用存在一定差异，本募投项目出现结余金额 60 万元及其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14,835.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将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投资 100,734,999.53 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14,835.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基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0,000.00		100,734,999.53	100.73%	2017-3-31	122,555,894.55	是	否
合计	-	100,000,000.00	-	100,734,999.53	100.73%	-	122,555,894.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三甲基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4万吨三甲基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基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编号: 1 04972140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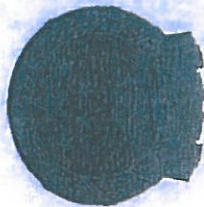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10 15

至 月 日

qyxy.haic.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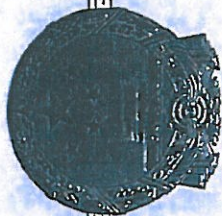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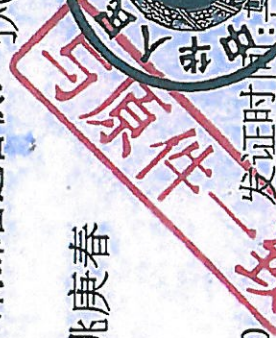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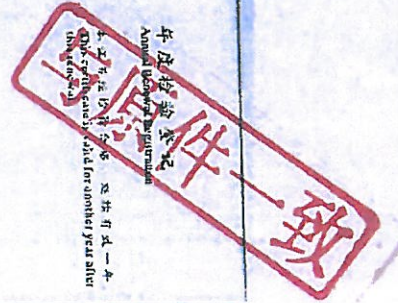




Full name: 王 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1-01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50101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2197501011021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 4月 3日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
出生日期: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
出生日期: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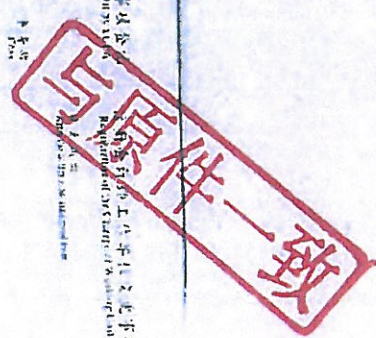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2017年 第 3 期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view.